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1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而确定的，与公司效益、考核结果挂钩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此薪酬考核方案事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（证监发[2003]56号）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彭颖红、刘海生、俞小莉

2021年4月15日